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洪銓成即茂泰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

被告 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茂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前向訴外人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中鋼軋鋼二廠熱軋精整工場天車（T5762）電氣組裝工程」、「中鋼軋鋼三廠封盒退火精整工場天車（T6231）電氣組裝工程」（施作地點均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下稱軋鋼二、三廠天車工程）及「中龍W22BF熱風爐天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施作地點位於台中市龍井區，下稱W2廠天車工程，與軋鋼二、三廠天車工程以下合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07年10月間，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30萬元，將軋鋼二、三廠天車工程及W2廠天車工程轉包予伊，承攬報酬合計130萬元。詎伊施作完成軋鋼二廠及W2廠天車工程，欲繼續施作軋鋼三廠天車工程時，竟遭被告公司禁止進場施作，並拒絕給付已完成部分之承攬報酬，其後經兩造協商，於10

01 7 年12月26日合意改以點工方式計算已完成部分之承攬報酬
02 ，且該報酬包含伊支出之相關費用。又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
03 ，107 年10、11月之點工費用各為209,300 元及253,934 元
04 ，所支出之材料、制服等相關費用共179,727 元，合計642,
05 961 元，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
06 利息如數給付。其次，被告公司另於107 年12月間，委託伊
07 尋找工人施作其位於高雄市○○區○○路之塔吊工程，並由
08 伊代墊點工費用75,027元，復於同年月委由伊代墊應給付訴
09 外人宸翔電機工程行之費用227,587 元，合計302,614 元，
10 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規定，伊亦得請求被告公司加計法定
11 遲延利息如數償還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項所示。(二)
1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此到場，陳稱略以：
14 伊公司對於迄未給付任何款項予原告，且系爭工程業經兩造
15 於107 年12月26日合意改以點工方式計算已完成部分之承攬
16 報酬，並不爭執，惟原告就其出工人次等事項，尚未提出相
17 關資料加以證明，伊公司無從據以核算點工費用，並給付款
18 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9 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21 四、查被告前向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系爭工程，於107 年
22 10月間，分別以100 萬元及30萬元，將軋鋼二、三廠天車工
23 程及W2廠天車工程轉包予原告，承攬報酬合計130 萬元，嗣
24 後系爭工程未經原告全部施作完成，兩造就已完成部分之承
25 攬報酬，於107 年12月26日合意改以點工方式計算之事實，
26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開標紀錄
27 及兩造間之LINE對話內容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第27
28 1 至275 頁），堪認屬實。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關於原告請求107 年10、11月之點工費用及所支出之相關費
31 用部分：

01 1.經查，原告主張其支出107年10、11月之點工費用各為209,
02 300元及253,934元一節，業據其提出派工單為證（見本院
03 卷第139至151頁），而被告對於派工單之真正，並未為爭
04 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點工費用共463,234元（0000
05 00+253934=463234），應予准許。

06 2.原告為施作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向訴外人高成電機股份有
07 限公司、三立電料有限公司、富毓企業五金行等13家公司及
08 材料行購買材料，並支出派工人員之健康檢查、勞工保險、
09 制服、職業安全訓練等費用，合計179,727元之事實，亦據
10 其提出出貨單、估價單及收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9至
11 265頁），此部分未據被告加以爭執。又兩造就系爭工程已
12 完成部分之承攬報酬，業同意改以點工方式計算，已如前述
13 ，而原告所支出之上開費用，核其性質均與施作系爭工程有
14 關，且為派工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復參諸材料如由承攬人供
15 給者，其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之規定（民法第490條第2
16 項參照），解釋上應認兩造間之承攬報酬包含上開費用在內
17 ，較為合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179,727元，亦應
18 准許。

19 3.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7年10、
20 11月之點工費用共463,234元及所支出之相關費用179,727
21 元，合計642,961元，自屬有據。

22 (二)、關於原告請求代墊107年12月點工費用及宸翔電機工程行費
23 用部分：

24 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25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查此部分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派工單、匯款申請
27 書及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55頁、第153至15
28 5頁），被告對於上開資料之真正，復未為爭執，則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即非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
30 告給付107年12月代墊之點工費用75,027元及宸翔電機工程
31 行費用227,587元，合計302,614元，亦屬有據。

01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民法第546條第
02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945,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即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各陳明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
06 ，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1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2 法官 林昶燁

13 法官 林婕妤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王鏡瑜